

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項目表

請針對下列符合推薦項目進行勾選

	符合推薦項目
維護政府採購品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採購發包作業，發現廠商圍標等異常情事，或於採購履約管理、工程監造、驗收、稽核或查驗時，發現偷工省料或違反契約規範等違失，對提升採購品質顯有助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採購業務提出興利措施，或如期如質完成專業性採購案件，獲選優良採購人員或採購案件者。
發掘或協辦貪瀆不法案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辦理專案清查(稽核)作業，或主動發現、提供具體可資查證資料，協助廉政人員發掘、偵辦或偵破貪瀆不法案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發掘或提供具體可資查證之資料，經查屬實並防杜弊端發生，進而協助機關建立有效防弊措施者。
行政透明節省公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職務時，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，如落實內部控制制度、陽光法案(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遊說法)及提升行政透明度等經機關採用者。
強化機關安全及保密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辦理機關設施維護工作，具有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，於防範公務機密外洩著有績效。
其他廉潔事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力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拒收餽贈財物、拒絕請託關說、拒受飲宴應酬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推動廉政宣導、廉能作為，提升國家廉潔風氣及形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潔事蹟： <hr/>